

# 关于安远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安远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赖荣华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县财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积极推进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较好的完成了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财政目标任务。

### （一）“四本”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514 万元，增长 4.1%，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主要收入项目：税收收入 48792 万元，增长 0.2%，其中：增值税 15777 万元，企业所得税 5930

万元，个人所得税 1887 万元，资源税 227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4 万元，房产税 2597 万元，印花税 1111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583 万元，土地增值税 9336 万元，车船税 1525 万元，耕地占用税 410 万元，契税 5150 万元，烟叶税 1512 万元，环保税 43 万元。非税收入 27722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 1421 万元，行政性收费收入 6250 万元，罚没收入 954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831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8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27613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6948 万元、调入资金 55493 万元、上年结余 562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000 万元，预算总收入 456718 万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06782 万元，增长 18.4%。主要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35 万元，增长 21.5%；国防支出 1083 万元，增长 238.4%；公共安全支出 13206 万元，增长 23.5%；教育支出 90501 万元，增长 1.5%；科学技术支出 10403 万元，增长 42.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75 万元，增长 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45 万元，增长 18.7%；卫生健康支出 21716 万元，增长 28.8%；节能环保支出 14212 万元，增长 17.6%；城乡社区支出 46532 万元，增长 52.4%；农林水支出 74987 万元，增长 4.8%；交通运输支出 13938 万元，增长 32.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67 万元，增长 6.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10 万元，增长 94.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380 万元，增长 18.5%；住房保障支出 15056 万元，增

长 76.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4 万元,增长 228.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00 万元，增长 78.1%；其他支出 4335 万元，增长 63.6%；债务付息支出 6073 万元，增长 6.6%；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 万元，下降 14.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 677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476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万元，合计 448313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下年支出）8405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51068 万元，下降 50.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8464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74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96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66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100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16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33778 万元、上年结余 1020 万元，本年基金总收入 192028 万元。

2023 年，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163844 万元，下降 31.9%，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746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57 万元，其他支出 11096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4516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4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77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4555 万元，本年基金总支出 189172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下年支出）2856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33182万元,增长16.7%,其中:保险费收入19823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1840万元,利息收入457万元,其他收入680万元,转移收入382万元。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28591万元,增长6.8%,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28559万元,其他支出3万元,转移支出29万元。

当年收支结余4591万元,2023年末滚存结余39984万元。

###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325万元,增长38.3%,其中:利润收入5325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2万元,上年结转34万元,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5381万元。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6万元,增长460.0%,加上调出资金5325万元,本年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总支出5381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为零,当年收支平衡。

以上数据是2023年预算收支执行的快报数,因上级补助收入、上解支出等还未最终确定,上述预算执行数字在决算编制汇总后,还会有所变化。

## (二)地方政府债券和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1.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情况。**省级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160726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39312万元,新增政府债券121414万元。再融资债券全部用于偿还2023年到期债券本金; **新增一般债券12190万元**用于安远县版石、凤山、

鹤子卫生院新、改、扩建项目 2300 万元；农村公路养护及修缮工程 1500 万元；公安应急处突训练中心项目 1200 万元；东河大桥、鲤鱼桥、天心桥三座危桥改造项目 1000 万元；西霞山小游园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640 万元；采茶戏大剧院修缮提升项目 550 万元；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保障工程 450 万元；欣山中心敬老院 300 万元；霞山桥拦水坝改建工程 220 万元；电商快递物流园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200 万元；安远县南片 5 个乡镇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83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09224 万元**用于安远县城东片区供排水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283 万元；安远县新人民医院智慧医疗系统建设项目 12000 万元；安远县金石湾文化旅游景区建设项目 8000 万元；安远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项目 8000 万元；安远县 2022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450 万元；瑞金至梅州铁路江西段 23345 万元；安远县三百山(梅屋)集散中心等基础设施项目 13500 万元；安远县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6200 万元；安远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500 万元；安远县石圳水库建设项目 4100 万元；安远县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 3000 万元；城北工业园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1550 万元；安远县老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400 万元；安远县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1316 万元；安远县贫困村基础设施项目 1290 万元；安远一中项目 290 万元。

## **2.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3 年末我县债务限额为 733020.4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06959.7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26060.71 万元。

2023 年末我县债务余额为 692207.6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80628.6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11579.00 万元。我县债务余额控制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风险总体可控。

### **（三）围绕预算执行所做的主要工作**

**1.全力组织收入，圆满完成收入目标。**财税部门努力克服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全力组织财源，强化收入征管，全年财政收入增长符合预期，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65 亿元，增长 4.1%，完成年初计划的 100.1%。

**2.大力“北上”争资，资金争取有成效。**通过各部门单位的密切配合与努力，2023 年上级下达我县转移支付资金 28.2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4 亿元，增长 7.8%。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16.07 亿元，剔除上年通过存量债务限额发行的专项债券 3.83 亿元，债券额度较上年增加 1.67 亿元。全力争取新增国债资金，2023 年下达第一批额度 3970 万元，项目为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3.守底线保重点，保障能力不断提升。**一是坚持过紧日子，以“三保”为基本，建立县级财政“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对“三保”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专项使用，做到国库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三保”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全年未出现“三保”风险。二是保障重点民生支出，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农林水等十三项民生支出 35.2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7%，有力地保障了各项民生支出需求。三是全力保障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84 亿元用于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四是

新增专项债券 10.92 亿元，用于支持人民医院智慧医疗系统、中西医结合医院、高标准农田等社会事业项目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4.落实财税政策，有力促进经济发展。**一是全面落实西部大开发政策及各项减税降费相关政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累计减税降费 1.29 亿元。二是落实各项财政奖补政策，依约兑现惠企财政政策资金，全年兑现惠企资金 1.91 亿元，有力的支持了企业创新和发展。三是持续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贷款向中小企业倾斜，帮助企业解决资金贷款，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今年累计发放“小微信贷通”、“财园信贷通”贷款 4.43 亿元，惠及企业 125 户。

**5.树牢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一是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加强风险动态监控，拟定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一企一策”“一债一策”化债方案，债务风险水平控制合理范围以内，牢牢守住不发生债务风险底线。二是加强财源建设，全力筹集资金还本付息，2023 年当年偿还债务本金 8.67 亿元，利息 3.05 亿元，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6.深化预算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持续高位推进全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3 镇 11 个试点试验村呈现出乡村产业发展、数字乡村建设、乡村人才振兴、乡村治理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良好局面。二是强化政府采购管理。全面推进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建设、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不见面”开标工作。建立对供应商、评审专家、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四方的评价体系。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

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三是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全面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建立工作台账落实整改措施。开展了2022年预决算公开检查及全省交叉检查工作，落实财政信息公开制度。四是加强预算评审。进一步完善评审机制，坚持谁评审谁负责，形成环环相扣、层层有人负责的评审流程，确保评审结论客观公正，为做实财政投资项目预算支出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撑。2023年累计完成预算评审项目239个，送审金额12.97亿元，审定金额11.39亿元，纠偏金额1.58亿元，纠偏率为12.18%。五是不断加强和完善国资国企管理工作。印发《安远县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内部决策指导意见》，健全了内部决策机制；出台《安远县本级政府融资平台优化升级实施方案》，形成“1+N”平台公司架构，推动平台公司评级提升，扩宽融资渠道；印发《安远县属国有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操作指引》、《安远县属国有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操作指引》，深化企业用人制度改革。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所取得的成绩，是县委科学决策和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县上下一心谋发展、聚精会神干事业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依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税收入渠道不广，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压力较大；保“三保”、乡村振兴、债务还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刚性支出持续增长，收支矛盾加剧，预算平衡压力增大，“硬平衡”状况延续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解决，确保财政运行平稳。



## 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切实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强化财政资金统筹，习惯过紧日子，兜牢“三保”底线，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支出精准性有效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切实突出保障刚性支出和重点支出，为推动“融入湾区发展、精雕东江翡翠”向纵深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综合当前财政经济形势，2024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草案分别安排如下：

### （一）“四本”预算安排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80335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5.0%，其中地方税收收入计划完成52530万元，增长7.7%；非税收入计划完成27805万元，增长0.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335万元加上提前告知的上级补助收入185636万元、调入资金5336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000万元、上年结余8405万元，预算总收入347739万元。减去上解支出6244万元，2024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41495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16.0%，比2023年预算安排增长3.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1495 万元，主要安排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80 万元；国防支出 171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4058 万元；教育支出 9052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914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37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189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8184 万元；农林水支出 6411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7675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3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7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85 万元；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 3542 万元；预备费 4000 万元；其他支出 345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5913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506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47.0%，加上级提前告知专项资金 266 万元、上年结转 2856 万元，基金预算总收入 78182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122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178 万元，2024 年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73784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5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3784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5427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268 万元，其他支出 118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6943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4 万元。

##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35589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7.3%。其中：保险费收入 2004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3963 万元，利息收入 306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264 万元，其他收入 711 万元，转移收入 301 万元。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3117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9.0%。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1139 万元，转移性支出 31 万。

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441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8006 万元。

####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0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6.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8 万元，收入总计 5018 万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8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67.9%，加上调出资金 5000 万元，支出总计 5018 万元。

### **（二）2024 年财政工作重点**

**1. 紧盯收入组织，全力做大财政蛋糕。**把组织收入放在财政工作的首要位置，建立税务、非税征管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全力抓好收入组织。加大“北上”力度，争取更多的政策、项目和资金。加大“南下”力度，引进更多更好的税源型企业。全力统筹资金帮助落地我县的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2. 兜牢“三保”底线，全力保障改善民生。**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将新增财力向民生倾斜。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统筹资金支持办好民生实事，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

**3. 强化债务管理，全力防范财政风险。**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按照“1+9”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方案，坚持源头防范，严格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加大财政约束力度，对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充分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财政评估论证的项目一律不安排立项建设，严禁以任何形式变相举债。大力推动国有融资平台优化升级，提升造血功能和通融资能力，充分尊重平台公司市场主体化，对平台公司承接的公益性项目督促落实资金平衡方案，全力防范国有平台出现经营风险，避免风险挤压财政正常运行空间。

**4. 全面深化改革，全力提升治理能力。**一是高标准完成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任务，总结提炼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二是推动全面建成具有安远特色的“全方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大力营造“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良好氛围和预算绩效管理环境，压减“资金等项目”现象，对重点专项资金使用开展全面绩效评价，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三是持续深化国企改革。做好我县国企改革深化提升工作。推动县属国企人事制度改革，指导县属国有企业推行市场化用工，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5. 加强财政建设，提升财政服务水平。**一是提高财政治理和服务效能。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严格财政预算约束，经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无预算的不得列支。二是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发挥财会监督对促进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管理的作用。三是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贯穿于财政工作的全过程，不折不扣执行党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

署。四是增强财政干部“创新创造、精明精准、公正廉政”理财能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财政干部队伍，推动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面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发展环境，2024年的财政工作任务十分繁重，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政协的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人大决议，以奋发进取的精神、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有力的举措，奋力实现各项目标任务，为融入湾区发展、精雕东江翡翠而不懈努。